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古秀妃	服務機關	改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1.主任委員
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陳文彬	子女	陳〇之
子女	陳〇之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 坐	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	大安區瑞安段	三小段		609	756 分之 30	古秀妃	抵押借款		
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			14	756 分之 30	古秀妃	抵押借款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 註
臺北市	大安區瑞安段三	三小段		89.47	全部	古秀妃	抵押借款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	名	稱	股	<u></u>	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人丨	分		式	備	註					
//	AZ - A	711	70	114								(期	間	或	內	容	_)		
本	欄名	百当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古秀妃

通知日期:104年10月19日